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2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第2号（总第128号）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 编：467000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 话：0375—2663810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市直单位、重点企业、院校	印 数：1200册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632室	印 刷：平顶山市瑞恒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 号（总第 128 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2023年平顶山市政府工作报告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李建国等13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 施的通知	(3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智慧岛建设若干政 策措施（暂行）的通知	(33)
---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2月大事记.....(37)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年平顶山市政府工作报告

——2023年1月4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 李明俊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及2022年工作回顾

本届政府任期的五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建设“四城四区”，有力应对各类风险挑战，顶住各种超预期压力，办成了许多大事要事，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为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

——这是稳中求进、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的五年。2018至2021年，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2%，分别高于全国全省0.6个、0.7个百分点，总量连续跨越2000亿元、2500亿元大关，2022年有望达到3000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0.3%，分别高于全国全省7.3个、4个百分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财政总收入分别突破220亿元、380亿元，规模和增速分别居全省第5位、第6位。年均实施重点项目300多个、投资1000亿元以上；各项贷款年均增量220亿元，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分别达4068.9亿元、2781.8亿元。经过5年的艰辛努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由2017年的全省第9位跃居至第6位。

——这是创新驱动、新旧动能加速转换

的五年。培育创新型企业706家，建成研发平台400个，实施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200多项，研发投入强度达1.8%，攻克了高端催化剂、特殊性能钢、电子级金属靶材、低频开关等一批“卡脖子”难题，获国家、省科学技术进步奖35项。中国尼龙城入驻企业200多家、产值突破1000亿元，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成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基地；“风光水火储一体化”协同发展，新型能源城初具规模；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破局起势，氢能等未来产业破冰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贡献率分别达20.1%、44.3%，高质量转型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这是尽锐出战、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五年。举全市之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8541元增加到2020年的15550元，连续7年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33.18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12个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序列，叶县、鲁山县相继脱贫摘帽，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与全国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建高标准农田160.6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225万吨以上，以汝州生猪、舞钢肉鸽、宝丰乳业、郟县红牛、叶县晒麦、鲁山食用菌为主的“一县一业”格局基本形成，农村环境整治和乡村文明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新时代农业农村正在萌发新的生机。

——这是改革开放、动力活力加速释放的五年。国资国企改革、县域紧密型健共体建设、药品医疗器械综合许可改革、农村宅

基地制度改革等工作成为全国全省先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河长制湖长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等工作受到国务院督查激励。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体系，2199个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扫码办、综窗办，行政许可类承诺办理时限较法定时限压缩90.9%，营商环境明显改善，市场主体达到43.7万户。形成“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发展格局，高新区发展质量显著提升。高位推动开放招商，引进项目2600多个，实际到位省外资金2936.6亿元、境外资金25亿美元，7家世界500强企业、38家国内500强企业在平布局。平顶山海关正式开关。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明显增强。

——这是低碳循环、绿色发展成效明显的五年。滚动实施311个绿色化改造项目，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超过85%，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8.7%。修复露天和废弃矿山15万亩，新造林83.9万亩，林木覆盖率达35.1%。建立健全河长制工作体系，率先在全省出台《河道保护条例》，大力推进“四水同治”，城区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工程建成通水，河湖水系连通等工程取得积极进展，新建国家湿地公园3个，湿地面积达52.8万亩。深入实施污染防治攻坚，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较2017年分别下降24.5%、27%，优良天数较2017年增加91天。蝉联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称号，“半城山水满城绿”成为平顶山城市形象的生动写照。

——这是提质扩容、城乡面貌持续改善的五年。郑万高铁、周南高速、郑西高速通车运营，平煤大道、舒山大道和一批市域快速通道建成通车，电力装机突破800万千瓦，热力管网突破330公里，天然气管网突破1200公里，5G基站突破6000个，基础支撑能力大幅提升。实施百城提质项目697个、

投资620.9亿元，改造老旧小区562个，建成棚改安置房8.7万套，打通断头路62条，建成智慧停车场350个。“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创建省级示范村237个，完成农户改厕40万户，新建改建农村公路3449公里，获评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先进市。一大批村镇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全国文明村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扎实有效，群众文明素质明显提升，平顶山正在变得更加干净、有序、文明、美丽。

——这是以人为本、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的五年。投入财政资金1400多亿元，医疗、教育、就业、社保等领域的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深入实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技能培训122.4万人次，重点群体就业总体平稳。一批医疗基础设施建成投用，临床重点专科和医疗中心建设成效显著，就医环境和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59所、义务教育学校801所，新增学位17.9万个；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成效明显。建成图书馆和文化馆391个、城市书房42座，建成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2947个，新创建A级旅游景区和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旅游度假区38家，仙人洞遗址、余庄遗址考古发掘取得重大发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考核连年获得全省优秀等次。社会保障进一步扩面提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人民群众在高质量发展中更好享受高品质生活，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这是共筑安全、社会大局保持稳定的五年。健全公共安全治理、社会治安防控、社区治理体系，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成功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国家、省防控方案和指南，健全完善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适时调整优化防控措施，立足长远加强能力建设，

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积极应对极端天气，最大限度减少了灾害损失。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非法集资集中整治，扎实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整治清零各类风险隐患，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不断提升，平安鹰城、法治鹰城建设迈上新台阶。

五年来，我们严格落实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凝聚了干事创业的磅礴力量。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依法执行人大决议决定，高质量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审计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扎实推进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建设，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持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宗教工作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外事、侨务、港澳、对台、统计、气象、社科、供销、防灾减灾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各位代表！2022年，我们紧紧围绕迎接和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聚焦“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目标，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精准高效应对疫情。因时因势优化完善防控措施，以最短时间、最小代价迅速果断处置多轮多点突发疫情。疫情防控转入新阶段后，坚持第九版、落实“二十条”、执行“新十条”，及时转移工作重心，突出重点人员防控，提高老年人疫苗接种率，加强对养老院、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单位管理，全力保障防疫物资供应、生活必需品和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发热门诊管理，提升医疗救治能

力，加强社会风险研判，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段和社会秩序稳定。

（二）迎难而上稳住经济大盘。全面落实国家、省出台的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完善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深度嵌合、双线运行机制，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滚动实施“三个一批”，多措并举促进消费。预计全年生产总值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2%，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退税减税降费46.4亿元，减免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2449.6万元，“四保”白名单企业正常生产率达94.3%。在库“三个一批”项目255个、总投资1789.5亿元，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200亿元以上，昭平台水库扩容等项目顺利推进，平漯周高铁、2×66万千瓦热电联产等项目开工建设。规模以上企业入库500家以上。粮食生产在大旱之年仍然实现丰产丰收。

（三）创新驱动助推产业转型。高标准谋划建设白龟湖科创新城、高新智慧岛、科技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创新载体，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0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39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鹰城英才计划”、“归根”工程招才引智签约1.7万多人，主导产业骨干企业实现市级以上研发平台全覆盖。设立产业基金，强化要素保障，推动“五链耦合”，以创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己二腈、煤制氢氨、聚碳酸酯等新材料补链强链项目加速推进，阿兹夫定作为我国第一个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并具有全球专利的治疗新冠病毒感染特效药获批上市，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钒氮新材料取得技术突破，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智能化改造领跑全省，天瑞信科工业互联网入选国家“双跨”平台。

（四）持之以恒深化改革开放。国企改革

革三年行动、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基本完成，优化营商环境“七件事”落地见效。实施政务服务提升“149”工程，构建政银通办、云叫号、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应“四位一体”智慧政务新体系，实现十部门开办企业“一网通办”，成为全国电子营业执照综合应用改革创新试点和全省首批“四电”建设应用改革试点、“河南链”建设应用试点。亲清政商关系信息化平台注册企业3920家，28个惠企政策事项实现线上兑付。强化驻外办事机构招商引才职能，深入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实际到位省外资金607.8亿元，资金到位率53%、居全省第3位。

（五）精雕细琢提升城市品质。高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全域规划和专项规划，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加快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3.1万户，建成棚改安置房1.3万套；着力推进市政管网改造提升，供热、供水、供气普及率分别达到88%、99.5%、99%；实施城市绿化亮化提升工程，完善交通信号灯及配套设施，推动14个市区路口优化改造和高速出入口提档升级。启用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城市“数治”水平不断提升。北部矿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项目正式获批，大气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金2700多万元。

（六）科学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实施“带、链、园、企”一体推进工程和特色产业提升工程，累计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218家、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4个、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20个。投入财政资金9.8亿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2021年度全省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居第1位。聚焦“路、水、能、链、数”，大力推进13个专项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所有县（市、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保洁全

覆盖。

（七）倾尽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全力做好基层“三保”和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工作，16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城镇新增就业7.1万人、返乡入乡创业1.7万人，帮助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务工11.6万人；教体、医疗、文化、养老、助残等社会事业有序发展，“保交楼、稳民生”等工作扎实推进，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应保尽保。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攻坚，全力做好社会治安、食药安全、信访稳定各项工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我们凝心聚力、接续奋斗，闯出了一条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新路子，站在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的新的历史起点上。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关键在于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更离不开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辛勤付出。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干部群众，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人士，向各驻平单位、驻平部队、武警官兵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来平回平投资的创业者和关心支持平顶山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回顾过去五年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对标看齐才能把准前进方向**，必须坚定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确保各项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因时顺势才能赢得战略主动**，必须把平顶山放在时代大背景、全国大格局、全省大战略中去审视，抢抓机遇、找准抓手、谋深谋实、善作善成，积蓄源源不断的发展势能；**转型发展才能实现提质增效**，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着力调结

构、转方式、促升级、增动能，走好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之路；**真抓实干才能开创发展新局**，必须树牢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扭住事关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抓具体、抓落实，把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情做好，推动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厚植民生才能凝聚强大合力**，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至上理念贯穿到政府全部工作中，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进民生福祉，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这些宝贵经验，我们新一届政府必须新的实践中继续坚持和发展。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还不够充分，主导优势产业的发展潜力还有空间；区域发展不平衡，城乡差距依然存在；民生保障和公共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面临新课题新挑战。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改进。

二、2023年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党的二十大着眼千秋伟业，深入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省委围绕现代化河南建设，作出了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决策部署。“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是我们在这—进程中的战略任务。市委紧扣中央和省委重大部署，制定了未来5年的发展规划。我们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贯彻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实市委部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切实把美好蓝图变为生动现实。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面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我们既有压力，更有动力。一是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大势没有变，创新引领作用和稳经济政策效应持续显现；二是国家积极的财政

政策更为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更为精准有力、产业政策更加统筹发展和安全、科技政策更加聚焦自立自强、社会政策更加兜牢民生底线，这五大政策叠加发力，必将促进经济循环起来、运转起来；三是优化疫情防控措施也必将给经济恢复带来重大影响，我国生产生活秩序将加快恢复，经济活力将加速释放；四是我们的资源支撑能力依然稳固，工业立市基础更加坚实，重大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决心更加坚定，这是我们的优势所在、信心所在、底气所在。只要我们铆足干劲、迎难而上，就一定能够变挑战为机遇，不断开创现代化平顶山建设新局面。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以高质量转型发展为主题，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紧扣“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和“四城四区”目标任务，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改革开放创新，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不断提升群众生活品质，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在打造郑洛平“新三角”、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上迈出更加坚实步伐，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建设，为中原更加出彩贡献平顶山力量。

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7%，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5个百分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2%，居民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进出口总额保持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9%，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十四五”控制目标统筹衔接。

实现上述发展目标，要把握好五个原则：**一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精准把握调整政策和推动改革的时度效，用足用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打好保畅稳链纾困“组合拳”，强化投资、消费、出口、物流“四个拉动”，坚决稳住经济基本盘、稳定社会基本面，着力在“稳”的基础上推动多方面的“进”，确保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要坚持开放创新、融入循环。**向创新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抢抓国家“双循环”战略机遇，把握竞争规律、价值规律、供求规律，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路径创新，更深层次对接国家和省重大区域战略，更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更大力度挖掘内需潜力，推动我市主导产业供给优势与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充分对接，在服务 and 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拓展发展新空间。**三要坚持项目为王、实干为先。**把项目建设作为促进发展的第一支撑，始终保持“没有走在前列也是一种风险”的忧患意识和“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超前谋划、靠前调度，精心培育和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以更多实物工作量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四要坚持抓纲带目、统筹兼顾。**进一步强化系统观念和战略思维，把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有机结合起来，学会“十个指头弹钢琴”，妥善处理整体和局部、当前和长远、发展和安全等关

系，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民生、生态、安全等综合效益最佳。**五要坚持底线思维、化解风险。**把化险防变作为一切工作的前置条件，压实各方面化险和维稳责任，落实各领域风险预警监测和防范处置措施，做周全准备、尽最大努力，打好防范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和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

围绕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围绕固链补链强链，做大做强尼龙新材料核心主导产业，加快神马股份退城进园、24万吨双酚A、20万吨尼龙6切片、20万吨尼龙66切片、万吨级对位芳纶一期、7000吨尼龙66差异化功能纤维等项目建设，开辟尼龙城汝州“第二战场”，到2025年产业规模突破2000亿元。强化自主创新，完善集群配套，提升电气装备、特钢不锈钢产业水平，加快高端电气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园、高低压电气产业园、电气科技产业园、河钢集团氢冶炼、舞阳矿业钒氮合金二期等项目建设，到2025年形成两大五百亿级产业集群。推动煤化工、盐化工、新型建材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增效”转型，抓好40万吨聚碳酸酯、京宝焦化改扩建、3万吨新型核级石墨材料、碳氢新材料产业园、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一批百亿级产业集群。

加快新兴产业重点培育。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加强关键原辅料和生产工艺研发攻关，加快各类创新药产业化，培育壮大医疗器械、高端医用耗材等产业，支持真实生物扩能增产，抓好4.7万吨新材料及新药中间体、医药新材料精细化工、500万件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项目建设。扩大新能源储能产

业规模，深化与重点企业合作，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抓好盐穴储气库、抽水蓄能电站、10万吨锂电负极材料、氢蓝时代新能源等项目建设。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能级，巩固节能环保、机车装备等领域优势，扩大智慧矿山、工业机器人等新兴装备规模，抓好跨境装备智造产业园、新能源智能矿山装备制造产业园、工业机器人核心部件及精密智能装备生产等项目建设。加快发展信创产业，强化与山西烁科、江苏吉芯微等企业合作，抓好半导体产业园、碳化硅半导体功率器件集成电路封测、1.8万吨太阳能级硅料等项目建设。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加快建设西部石龙氢能储能产业发展基地，培育壮大碳基新材料、特种工程塑料、特种合金材料等产业，超前布局类脑智能、生命健康等产业。

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完善“物流+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发展智慧物流、数字仓储，抓好公铁智慧物流港、物流枢纽基地、临港物流园等项目建设。实施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赋能提升行动，开展全生命周期工业设计，推动科技金融、研发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实施生活服务新供给培育工程，推广“社区+物业+养老托育”“嵌入式机构”模式。

（二）着力打造创新高地

打造高能级创新载体平台。大力推进白龟湖科创新城建设，深入实施鹰城智慧岛、芯片制造专用材料联合实验室等项目，积极引入高校和研发机构，着力打造科技创新主引擎。高标准建设尼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现代医药产业研究院、尼龙新材料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河南省电气装备中试基地、河南省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北大化学院中试基地，推动创新成果中试熟化和产业化。新增省级创新平台15家以上，组建市级创新平台30家以上。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

深入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7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5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家以上。高质量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支持企业凝练一流课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深化“百名企业家培训工程”“鹰城企业家大讲堂”等活动，提升企业家队伍整体素质。

营造一流创新生态。深入实施“归根”工程，加快出台“人才新政”2.0版，积极引进创新创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完善职称评聘、绩效分配等激励机制，推动人才服务提质增效，让各类人才安心创业、顺心工作、舒心生活。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优化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技成果奖励体系，推行“揭榜挂帅”、科技创新券等制度，营造尊重创新的浓厚氛围。

（三）积极扩大有效需求

抓好重点项目建设。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继续推进重要项目集中攻坚行动，加快推进362个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投资1260亿元以上。加快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开工呼南高铁平顶山段，争取沙河复航开港运营，加快平漯周高铁、焦唐高速、叶鲁高速、焦平高速等项目建设，推动鲁山机场、周平高速、郑南高速、北汝河航运等项目取得积极进展，着力构建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四水共治”，分批实施全域循环生态水系规划，抓好昭平台水库扩容、燕山水库引水、前坪水库引水、南水北调后续配套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全面构建“一纵三横、五库联动、外引内连、河渠交织、城乡一体、循环高效”的现代水网。推进产业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实施2×66万千瓦热电联产、尼龙城铁路专用线、源网荷储一体化、管廊连通、道路连通等项目，夯实产业

发展基础。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抓好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工业创新中心、算力中心等项目建设，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新增上云企业1600家，新建5G基站1600个。

加快释放消费潜力。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进一步激发农村消费，加快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产销对接，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实施大宗消费品以旧换新，分阶段精准投放消费券。大力发展直播带货、视频营销等新型消费，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健全县域商业体系，通过数字赋能、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一批消费新场景。加快发展平台经济，在电子商务、生活服务、大宗商品等领域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平台企业。

（四）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加快形成规划“一张网”“一张图”。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强化交通联通、产业贯通、创新融通、要素畅通，努力成为中原城市群重要一极。大力发展城市经济，进一步明晰市内各区产业定位，支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商贸物流等主导产业，推动中心城区“起高峰”。推动市区从“湛河时代”迈向“沙河时代”，推进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郏县与中心城区协同发展，提升汝州市、舞钢市支撑区域发展能力。

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以打造宜居、韧性、智能的现代化城市为目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适、更美好。以现代化理念开展城市设计，传承历史

文脉、提高审美水准，注重与矿山、厂区的良性互动，突出“湖光山色、素雅暖灰”色彩定位，着力提升城市形象。持续推进城市体检，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里子工程”“避险工程”建设，抓好青少年宫、火车站等片区更新，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266个，加快推进15个城市游园、11条城市道路和3个高速路口改造提升，加快打通矿工路、稻香路、龙翔大道等断头路，新改造各类管网104公里以上，争创国家城市更新示范市。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商业商贸、文化体育、教育医疗等设施建设，着力打造15分钟生活圈。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作用，加快许南路东移、平鲁快速通道、大西环北延、智慧停车场、全息感知智能路口等项目建设，抓好广告整治、“双违”拆迁、绿化亮化美化、城市保洁等工作，着力解决停车难、交通堵、市容环境“脏乱差”等“城市病”。

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县域放权赋能、开发区“三化三制”、户籍制度改革，高效配置资源要素，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促进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功能集成。实施主导产业培育行动，进一步做强做优各县（市）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加快实施城乡12个一体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乡镇联城带村功能，提升乡镇综合服务能力。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落实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发展16条措施，优化用地和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完善长租房发展政策，加快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房5000套，新开工老旧职工公寓改造为保障性租赁住房4151套，解决好城镇低收入困难家庭和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问题。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坚持“一楼一策一专班一银行”机制，加快推进“保交楼”工作。

（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扛稳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加快2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66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225万吨以上。加强水利、农机、气象、粮食仓储物流和应急保障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整市推进行动，提高粮食综合生产和供给保障能力。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保持韭菜育种研发能力全国优势地位，扶优做强优质小麦、郟县红牛、舞钢种鸽、尧山白山羊等特色优势品种。创新发展农业保险，提升农业防灾救灾减灾能力。

加快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依托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实施“带、链、园、企”一体推进工程，积极争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体系。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富硒粮果、优质烟叶、生态畜牧养殖等产业，培育一批特色产业带和农产品优势区，加快形成“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产业发展格局。开展“鹰城名优”农业品牌认定，新增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8个。突出三产融合、三链同构，加快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创建工程，发展体验型、智慧型、产城融合型农业。

有力有序推进乡村建设。科学推进村庄分类，因地制宜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道路畅通、数字乡村建设等七大提升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250公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大力开展市、县美丽乡村创建活动，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完成改厕1.6万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6%。加大水美乡村建设力度，推进农村水系连通、综合整治。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传承文脉、留住乡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

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分层分类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救助，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抓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乡土人才培养，助力乡村人才振兴。

（六）持续深化改革开放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加快实施“一件事一次办”“有诉即办”“交房即交证”，推进电子证照“应发尽发”“应用尽用”。完善信用联合激励惩戒机制，加强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纵深推进“万人助万企”，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新增“四上”企业700家，市场主体达到46.7万户。

大力推进开放招商。完善“四张图谱”、推进“四个拜访”，加大与央企国企对接力度，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龙头企业招商、股权招商、以商招商，积极筹备办好第十六届豫商大会，开展好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招商活动，着力引进一批优质项目。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完善支持外贸发展政策，加快海关技术中心、跨境贸易平台、保税物流中心建设，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培育品牌、开拓市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投融资公司转型升级，分层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稳妥实施二、

三级公司混改。加快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制度体系。健全标准体系，推动标准实施，提升质量水平。统筹推进“五水综改”。完成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

强化要素保障。用好“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项目落地、城乡建设、民生事业和特色产业发展提供充足空间。全面推行“标准地+承诺制”，大力开展“百园增效”行动，科学调配建设用地和占补平衡指标，优化供地程序，提升用地报批效率，全力保障用地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全年新增贷款260亿元以上，社会融资规模突破320亿元。拓展企业股权、债券等融资渠道，力争年内真实生物港交所上市、东方碳素北交所上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国家资金支持，多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七）大力实施文旅文创融合战略

做大做强文旅产业。抓好尧山温泉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改造提升、尧山文化旅游生态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培育鲁山、舞钢、汝州高端民宿集群，争创国家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等品牌15个。实施“研学+”计划，建成非遗、红色文化、休闲农业、工矿遗址等研学基地5家。实施“礼赞鹰城”文创产品研发工程，打造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文创产品。

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加快推进“四馆一中心”、城市记忆文旅综合体、城市书房、图书馆、乡村文化合作社等建设。深入挖掘三苏、曲艺、姓氏、墨子等优秀文化资源，努力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力作。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做好鲁山仙人洞遗址、叶县余庄遗址、汝州温泉遗址发掘保护和展示，加快楚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清凉寺汝官窑遗址公园、煤山遗址公园等建设，积极创

建平顶山汝窑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区。

深化文明创建。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抓手，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开放、包容、务实、创新的城市精神，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统筹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加强网络文明建设，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八）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实施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化改造，抓好天瑞煤焦化、汝丰焦化装备大型化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再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企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静脉产业园、发泡陶瓷轻质隔墙板等项目建设。严格落实“四水四定”，扩大南水北调供水覆盖面。大力开展绿色创建，发展绿色配送，推广新能源汽车，深入推进公交示范市创建，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入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落实碳排放交易机制。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加强涉煤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柴油货车、臭氧等污染源综合整治，强化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深入实施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攻坚，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抓好中水综合利用，确保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性。深入推进林长制，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生态保育带建设，有效推进山区困难地造林和湿地生态修复，完成森林抚育5.7万亩。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加快推进北部矿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环白龟湖生

态保护和综合开发利用、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等项目建设，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深化“河长+”工作机制，加快沙河、北汝河等河道综合治理，打造一批省级幸福河湖。

（九）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城镇困难人员等重点人群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6.9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8万人以上。持续做好援企稳岗工作，增加就业岗位韧性。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加快建设公共实训基地，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6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10万人。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保障制度，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新增返乡创业9500人。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和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薄弱环节改善提升等工程建设，抓好市十五中迁建等项目。支持普通高中多元特色发展，加快市一中改扩建、市实验高中改扩建等项目建设。深化教体综合改革，适时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等改革。支持河南城建学院、平顶山学院建设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推动平顶山科技职业学院通过验收。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加快中等职业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持续做好“双减”工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抓好省第十四届运动会备战工作，办好市第十一届运动会。

推进健康鹰城建设。完善疫情防治措施，按照“保健康、防重症、强救治、优服务”原则，全力做好重点人群救治工作。优化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国家级重点专科和省

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共体建设，建成投用市第一人民医院老院区门急诊医技楼、市中医院新城区分院，开工建设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市三院扩建等项目。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机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推进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发展中医药产业，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促进国家卫生城市管理提档升级。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及务工农民、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保扩面。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制度，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推进住院、门诊费用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适当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养育保障标准及补助水平。健全多元普惠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突出抓好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和提升，着力打造鹰城特色养老服务品牌。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社区治理“五个一”机制，完善基层治理平台，全面推进“三零”单位创建。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四治融合”，完善矛盾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妥善解决群众利益诉求。全面推进“八五”普法规划。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创建，大力实施“雪亮工程”，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各类突出违法犯罪活动。

守牢发展底线。压紧压实“三管三必须”、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体

体系建设，强化危化品、矿山、工贸、消防、道路交通、城镇燃气、经营性自建房、“九小”场所、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健全“领导+专家”排查整改机制，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建强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培训和实战演练，不断提升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和各种风险隐患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好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双拥共建等工作，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外事、侨务、对台、慈善等工作。开展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加强统计、港澳、史志、档案、气象、地震、邮政、社科等工作。

各位代表！新征程新使命对政府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必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着力建设法治政府、效率政府、服务型政府。**加强政治建设。**坚持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贯彻到政府工作各个方面，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依法履职。**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政协

民主监督，充分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等各方面意见，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和决策机制，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升能力作风。**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创新思路、方法手段，锤炼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完成新使命的专业化能力。牢记“三个务必”，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发扬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实干担当、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开展问题楼盘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整治、非法集资处置、信访积案清理等专项攻坚行动，着力解决好困扰群众的“操心事、揪心事”，以自身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恪守清正廉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情，最大限度下沉财力，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号角已经吹响，唯有矢志不渝、笃行不怠，方能不负时代、不负人民。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奋勇争先，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道路上昂首阔步、聚力前行，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鹰城绚丽篇章！

（在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李明俊同志当选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建国等13人行政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任〔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2022年8月15日市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建国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勇为平顶山市民政局副局长；

娄长宏为平顶山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敬伟为平顶山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李振营为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瑞平为平顶山市统计局总经济师（试用期一年）；

王朝营为平顶山市统计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

刘瑞群、张召辉为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向锋为平顶山市交通备战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王海超平顶山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刘勇平顶山市交通备战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吴红兵平顶山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赵书运平顶山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1月11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9号）规定和有关要求，市政府对2022年4月13日前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并经2022年12月2日市政府第1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决定：

一、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平政〔2005〕31号印发，平政〔2021〕6号文件修订）等197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

二、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07〕59号）等41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或失效。

三、对《平顶山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

定》（市政府令第16号）等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

四、拟对《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05〕13号）等2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

列入拟修订目录的文件，牵头修订单位应当及时启动修订工作，报经市政府审议后重新公布；在修订期间，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相抵触的内容停止执行。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规范性文件中标注的有效期限届满未明确延续的，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

各规范性文件起草、执行单位应当密切

关注现行规范性文件效力，对需要修订、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及时处理，以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1. 市政府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97件）

2. 市政府决定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41件）

3. 市政府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4. 市政府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1件）

2023年1月11日

附件1

市政府决定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97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05〕31号（平政〔2021〕6号文件修订）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困难老归侨生活补助金管理发放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5〕56号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6〕81号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	平政〔2009〕12号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	平政〔2009〕20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33号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44号
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47号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联审联批机制的意见	平政〔2009〕68号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市民用建筑工程中推广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的通知	平政〔2009〕71号

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09〕75号
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人事局等部门关于平顶山市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2009〕81号
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09〕94号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2010〕59号（平政〔2017〕27号文件第一次修订、平政〔2021〕6号文件第二次修订）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67号
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平顶山工伤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0〕72号
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	平政〔2010〕75号
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安全生产工作一岗双责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0〕76号
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77号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房屋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0〕81号
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3号
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11号
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直机关所属企业脱钩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1〕12号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服务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26号
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的通知	平政〔2011〕29号
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通知的通知	平政〔2011〕41号
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1〕43号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56号
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57号（平政〔2017〕27号文件修订）
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58号（平政〔2017〕27号文件修订）
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平顶山军分区关于做好伤病残退役军人和军队退休干部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1〕62号
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意见	平政〔2011〕84号

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的通知	平政〔2012〕7号
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制度及责任追究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8号
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依法没收的违法建筑物处置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17号（平政〔2018〕22号文件修订）
3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2〕31号
3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中小学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46号
3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2〕72号
3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2〕75号
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率先实现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2〕77号
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平政〔2012〕78号
4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交易管理的通知	平政〔2013〕24号
4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加强井采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3〕26号
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兼并重组煤矿安全生产责任的意见	平政〔2013〕44号
4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及市属以上企业异地整体搬迁投资建设项目税费分成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2013〕45号
4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3〕46号
4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3〕54号
4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3〕63号（平政〔2017〕27号文件修订）
4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3〕65号
5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气象现代化建设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3〕66号
5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通知	平政〔2013〕67号
5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4〕25号
5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意见	平政〔2014〕26号
5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4〕33号
5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试行）	平政〔2014〕49号
5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4〕52号

5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4〕63号
5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办医支持政策的意见	平政〔2015〕5号
5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规范城镇天然气市场发展秩序的通知	平政〔2015〕19号
6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5〕57号
6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市产业集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平政〔2016〕2号
6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6〕6号
6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6〕24号
6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6〕27号
6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选派扶贫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意见	平政〔2016〕35号
6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6〕43号
6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6〕51号
6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6〕57号
6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6〕61号
7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17〕5号
7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平政〔2017〕20号
7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2017〕27号
7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7〕30号
7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7〕31号
7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洁净型煤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7〕32号
7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平政〔2017〕33号
7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7〕43号
7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8〕3号
7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居住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8〕5号
8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8〕12号
8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8〕18号
8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餐厨废弃物管理规定的通知	平政〔2018〕21号

8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涉及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2018〕22号
8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8〕26号
8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推进企业上市工作“121行动计划”的意见	平政〔2018〕37号
8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河道砂石资源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8〕38号
8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9〕6号
8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筹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9〕8号
8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大支持政府投融资公司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9〕9号
9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平顶山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若干意见	平政〔2019〕10号
9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共停车场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19〕11号
9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9〕16号
9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	平政〔2019〕18号
9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20〕4号
9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顶山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平政〔2020〕9号
9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技术转移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0〕13号
9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0〕14号
9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0〕15号
9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20〕18号
10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0〕19号
10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0〕20号
10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失独家庭一次性经济救助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0〕25号
10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平政〔2021〕6号
10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平政〔2021〕13号
10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投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1〕14号
10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21〕16号

10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 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1〕18号
10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市直部门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平政〔2022〕2号
10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市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平政〔2022〕3号
1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22〕4号
1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平政〔2022〕8号
1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	平政〔2022〕10号
1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工作的指导意见	平政〔2022〕11号
1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08〕29号
1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关于平顶山市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09〕70号
1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	平政办〔2011〕25号
1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1〕63号
1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1〕68号
1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平政办〔2012〕93号
1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3〕4号
1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3〕5号
1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4〕35号
1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家园）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55号
1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和加快现代渔业发展的意见	平政办〔2014〕64号
1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2015〕10号
1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2015〕60号
1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积极推进农村人口向城镇有序转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5〕75号
1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豫政〔2015〕5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5〕102号

1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6〕49号
1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豫政办〔2016〕96号文件精神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6〕80号
1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水库贫困移民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95号
1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99号
1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化解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108号
1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6〕110号
1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6〕116号
13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5号
13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27号
13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平政办〔2017〕33号
13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收益范围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49号
1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我市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平政办〔2017〕50号
1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等2个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59号
14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平政办〔2017〕62号
14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产业扶持脱贫实施方案等13个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64号
1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监管的实施方案和平顶山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出租出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7〕67号
14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68号
14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7〕69号
14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回归工程”鼓励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71号
14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73号
14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四上”单位入库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7〕74号

15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75号
15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等5个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76号
15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82号
15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87号
15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7〕92号
15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7〕93号
15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平顶山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107号
15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109号
15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促进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110号
15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113号
16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14号
16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21号
16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8〕24号
16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作物种业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8〕27号
16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33号
16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违法采砂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8〕46号
16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河道专管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8〕47号
16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平政办〔2018〕51号
16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8〕52号
16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8〕59号
17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平顶山市公有住房出售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	平政办〔2019〕10号

17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前考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12号
17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奖补农村户用厕所改造整村推进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2019〕15号
17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18号
17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意见	平政办〔2019〕19号
17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平顶山市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9〕21号
17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和扶持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平政办〔2019〕24号
17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30号
17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平政办〔2019〕32号
17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的通知	平政办〔2019〕33号
18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	平政办〔2019〕36号
18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排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9〕43号
18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焦化行业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0〕8号
18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0〕21号
18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0〕22号
18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5G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平政办〔2020〕25号
18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10号
18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11号
18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药品零售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的意见（试行）	平政办〔2021〕12号
18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普通住房标准的通知	平政办〔2021〕16号
19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21〕21号
19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24号

19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2021〕27号
19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1〕29号
19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平顶山市第一批容缺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平政办〔2022〕1号
19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货运车辆禁行区域和绕行路线的通告	通告〔2022〕1号
19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	通告〔2022〕2号
19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22〕7号

附件2

市政府决定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7〕59号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平政〔2008〕15号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建成区村庄开发改造若干规定的通知	平政〔2008〕41号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通知	平政〔2009〕46号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0〕19号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平政〔2010〕20号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产业集聚区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	平政〔2010〕39号
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意见	平政〔2010〕55号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1〕39号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1〕46号
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农村建设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2011〕47号
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通知	平政〔2011〕69号

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	平政〔2012〕19号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企业反映问题办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平政〔2013〕33号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平政〔2013〕58号
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重大投资项目模拟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2013〕59号
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平顶山学院转型发展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	平政〔2014〕11号
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转批平顶山市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重点文化企业发展实施意见	平政〔2014〕30号
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快递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5〕48号（平政〔2017〕27号文件第一次修订、平政〔2021〕6号文件第二次修订）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平政〔2015〕59号
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	平政〔2016〕34号
2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保留市政府部门各类证明和盖章环节的决定	平政〔2016〕44号
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平政〔2017〕29号
2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7〕40号
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9〕25号
2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修订平顶山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平政办〔2010〕57号
2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平政办〔2010〕75号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的意见	平政办〔2013〕60号
2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开展创建无障碍环境市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4〕41号
3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平顶山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5〕78号
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6〕26号

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通知	平政办〔2016〕82号
3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16号
3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35号
3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7〕36号
3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意见	平政办〔2017〕72号
3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平政办〔2018〕57号
3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14号
3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治堵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17号
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和平顶山市水泥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20号
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1〕14号

附件3

市政府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修订内容
1	平顶山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	市政府令第16号 （2005年）	将第十一条“对不按照规定清除积雪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和新闻曝光，并责令限期清除”的表述删除
2	平顶山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实施办法	市政府令第21号 （2011年）	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规定上报备案的；（二）未实行能源消耗计量制度，或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

			源消耗状况未进行实时监测的；（三）未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四）未按照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的；（五）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同级机关事务管理机构作出充分说明的；（六）未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七）未按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利用效率措施的；（八）拒绝、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城区农民安置小区建设管理若干意见	平政〔2013〕34号	1. 将第二条第三项删除。 2. 将第二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新城区农民安置小区中的居住用房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上市交易的，上市交易所涉税费、需补缴的土地出让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4

市政府拟修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1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牵头修订单位
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5〕13号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6〕17号	市城市管理局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6〕34号	市城市管理局
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	平政〔2008〕29号	市市场监管局
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48号	市城市管理局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09〕88号	市市场监管局
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土地等级范围和适用税额的通知	平政〔2010〕38号	市税务局

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平政〔2010〕68号	市气象局
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平顶山市地理空间信息框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应用的若干意见	平政〔2010〕79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网建设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1〕61号	平顶山供电公司
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41号	市交通运输局
1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2〕42号	市市场监管局
1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供用热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2〕76号	市城市管理局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平政〔2018〕20号	市市场监管局
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2018〕40号	市水利局
1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1〕16号（平政〔2017〕27号文件修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4〕70号	市农业农村局
1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7〕86号	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综合管理职责体系和平顶山市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等5个管理办法的通知	平政办〔2018〕37号	市城市管理局
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平顶山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平政办〔2018〕38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9〕42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政〔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2023年2月24日市政府第3次常务

2023年2月24日

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22〕13号）有效实施，切实提高农业全产业链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强力构建“一县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持续提升种养水平

1. 做好优质果蔬培育。对新建或扩建果蔬生产园区500亩、1000亩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对新建或扩建标准塑料大棚集中连片200亩、500亩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对新建或扩建日光温室集中连片100亩、200亩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5万元、3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现代设施蔬菜生产示范园，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 扶持食用菌产业发展。对新建或扩建小拱棚集中连片300亩、500亩以上的，分别

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塑料大棚集中连片200亩、500亩以上的，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30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工厂化、智能化立体车间20座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年生产销售食用菌菌棒1000万棒以上、带动经营主体50户以上的重点企业，连续三年每年奖励10万元。

3. 做大做强肉牛产业。对新建或扩建1个基础母牛存栏30头以上的养殖大户，连续三年每年奖励2万元；对新建或扩建1个郟县红牛基础母牛存栏30头以上的养殖大户，连续三年每年奖励5万元；对新建或扩建1个1000头畜位的重点养殖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所建畜位用于郟县红牛养殖的，连续三年每年奖励50万元；对每带动1个年出栏30头肉牛养殖大户的龙头企业，连续三年每年奖励1万元；对每带动1个年出栏30头郟县红牛养殖大户的龙头企业，连续三年每年奖

励3万元。

4. 强化生猪企业化生产。对连续两年生猪存栏超过10万头的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5. 扩大鸽业养殖规模。对新建或扩建标准化鸽舍40座以上、新增种鸽10万对以上的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龙头企业通过利益联结机制，每新带动1个2500对种鸽养殖大户的，一次性奖励龙头企业1万元，一次性奖励养殖大户1万元。

二、抓实抓细三产融合

6. 抓好粮食加工。对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元以上、初加工能力5万吨以上或深加工能力3万吨以上的粮食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7000万元以上、初加工能力10万吨以上或深加工能力5万吨以上的粮食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7. 做好果蔬加工。对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年分拣加工果蔬能力1万吨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年分拣加工果蔬能力3万吨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4000万元以上、年分拣加工果蔬能力5万吨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

8. 做好食用菌加工。对新建或扩建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年加工食用菌鲜品能力3万吨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9. 做好生猪加工。对新建或扩建年屠宰量100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加工项目，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年加工产值5亿元以上的猪肉制品（副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

元。

10. 抓好肉牛加工。对年新增屠宰量5000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年新增屠宰量10000头以上的肉牛屠宰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年加工产值5亿元以上的牛肉（牛副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1. 提升乳鸽产品附加值。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上、年屠宰乳鸽2000万只以上的初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建年加工产值5亿元以上的鸽业精深加工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

12. 做好冷库和电商建设。对冷库规模达到20000立方米以上且正常使用的涉农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建或扩建冷库规模10000立方米以上的涉农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农产品年网络销售额（上行网络销售）达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电商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30万元。

三、健全完善发展载体

13. 推进农业产业园和产业强镇建设。新认定1个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每成功创建1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次性奖励5万元；认定1个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强镇，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14. 打造产业发展集群。新进入1个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一次性奖励50万元；每打造1个年产值不低于5亿元、10亿元的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

15. 培育壮大“一村一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

四、发展壮大经营主体

16. 引育农业龙头企业。对新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10万元、3万元。

17. 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新认定1个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18. 加强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对新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奖励3万元、1万元。

五、全力打造农业品牌

19. 推进农产品认证许可。对新登记为地理标志农产品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首次获得有机认证（仅限中绿华夏认证）的农产品，奖励5万元，每增加一项农产品再奖励2.5万元；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农产品，奖励1.5万元，每增加一项农产品再奖励0.5万元。对成功续展换证的，按照上述标准的50%进行奖励。

20. 加快培育知名品牌。对新获得省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获得省知名农业品牌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21. 加强绿色富硒农产品品牌培育。对新获得省知名农业品牌的富硒农产品品牌，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新认定为“鹰城名优”的富硒农产品品牌，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种植面积达到5万亩以上的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一次性奖励10万元。

22. 宣传推介优质农产品。组织优质农产品参加省政府安排的农交会、农洽会、豫沪合作、豫京合作等展示展销活动，每年安

排60万元用于宣传推介我市优质特色农产品；对参与国家级展会获奖的参展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对龙头企业新建营业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六、创新驱动科技赋能

23. 支持农业科技研发。每研发1项原创性、原创性科技成果并应用于涉农领域，对单位、团队或个人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成功申报1项省级以上涉农科研项目，对单位、团队或个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通过科研成果每引进1家国家级或省级龙头企业，对单位、团队或个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

24. 支持新技术培训、推广、示范。将涉农新型经营主体的法人代表、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培训纳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培训计划；鼓励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进行现场培训指导，每年评选10大农技服务先进个人，每人奖励1万元；支持企业领办农作物新技术展示基地，每新建1个基地，一次性奖励领办企业3—10万元。

25. 抓好育种工作。支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示范、推广，新培育并通过国家级、省级审定的品种，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支持企业领办新品种示范基地，每新建1个基地，奖励领办企业3—10万元。

26. 抓好地方优良品种保护。积极培育郟县红牛优良品种，对国家级核心保种场，每年补贴保种经费100万元。

七、不断夯实基础保障

27. 强化金融支持保障。通过搭建农业产融对接、农村产权评估交易、涉农经营主体信息共享“三个平台”，建立涉农经营主体“白名单”、贷款贴息“两项制度”，推广“党建+金融”模式，构建政府、银行、

企业风险共担、合作共赢机制，引导涉农经营主体规范财务管理、提升诚信意识。引导政府投融资平台积极支持涉农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创新支持涉农经营主体发展的金融产品，开发“活体贷”“应收账款抵押贷”“税贷”“订单贷”等，实行最低利率支农和付息续贷政策，全力支持涉农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对于支持涉农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由政府投融资平台、金融机构，每年进行表扬奖励。对重点涉农龙头企业实行贷款贴息制度，连续三年给予50%的贷款贴息补贴。

28. 盘活挖潜产业用地。推进以乡镇为单元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做好土地流转、托管等，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支持产业项目落地。对用地保障支持力度大、成效显著的村两委、合作经济组织，一次性奖励3—5万元。

29. 鼓励争取产业政策资金支持。对争取中央、省财政预算内政策资金2000万元以上、用于支持亿元以上农业产业项目的牵头部门或单位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在其中发挥主要作用的个人进行奖励。

八、其他产业政策

30. 对优质果蔬、食用菌、肉牛、生猪、鸽业等主导产业以外的农业产业，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参照主导产业奖补政策进行奖励。

本文件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列入预算，每年安排不少于1500万元。同时，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要结合本文件的实施，重点向涉农龙头企业的引育进行倾斜。

本文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支持智慧岛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暂行）的通知

平政办〔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支持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暂行）》已经2022年12月2日市政府第

1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月20日

平顶山市支持智慧岛建设若干政策措施（暂行）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标准化推广智慧岛“双创”载体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现就高标准推进我市智慧岛建设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一）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载体。鼓励新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落户智慧岛。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已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等科技创新载体，按相关规定给予每年不超过30万元的运行成本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鼓励引育高端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对接中科院及其所属专业院所、“双一流”高校等大院名校，支持其进驻我市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新型高端研发平台。对新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可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综合性、高水平、支撑和引领作用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规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加大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支持。鼓励

高校和科研院所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10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引导创新人才通过转化、许可、成果入股等方式向智慧岛内科技型企业自主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高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有重要贡献人员和科研团队的比例，对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完成转化、产业化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对智慧岛内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教育体育局）

（四）强化知识产权奖补。加强智慧岛内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等。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每项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和5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每项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3万元和1万元。通过备案或复审的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备案或复审的河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五）支持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支持智慧岛引入的创新创业人才优先申报市级人才计划，按规定对入选人员给予相应的补助。吸收高层次人才、企业管理人员等择优进入智慧岛理事会、专家委员会任职，为智慧岛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队伍支撑。（责

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六）加大创新人才、项目、平台扶持力度。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采用“创新人才+项目+平台”形式，加大对智慧岛引进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扶持力度，加快引进的创新人才项目落地。对创新人才与我市企业、科研院所在智慧岛联合新建的各类高层次创新平台，按相关规定给予奖补。在重大科技专项推荐中，对创新人才开展的项目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七）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建立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在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保健和出入境办理等方面提供精细化服务和后勤保障。按照产权不变、定向配置原则，统筹不少于100套人才公寓用于保障智慧岛引进人才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市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三、强化金融服务支持

（八）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成立支持智慧岛建设和发展的创新投资基金，依法开展科技贷、专利质押贷款、风险投资业务，设立科技贷风险补偿资金池，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智慧岛内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金融机构在智慧岛设立的科技支行，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省科技厅备案的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

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权、股权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将智慧岛内企业纳入市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定期组织开展银企对接。鼓励智慧岛内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单独或联合设立种子基金，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股权投资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新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支持企业上市挂牌。智慧岛内上市后备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其中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在河南证监局网站公示）的给予300万元奖励，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申报的给予30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交易后给予400万元奖励。在境外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新三板挂牌成功的企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新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壮大创新创业主体

（十一）支持创新型企业梯次发展。对智慧岛内首次认定的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头雁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认定的科技雏鹰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中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连续三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

税务局、市财政局)

(十二) 支持高成长型企业提能升级。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培育初创企业、小微企业转型升级成为规模以上企业,对首次进入“规上”企业名录库的工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规上”企业名录库的服务业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新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 支持智慧岛产业智能化发展。鼓励智慧岛培育发展先进智能制造企业,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300万元、“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投资不低于100万元的,分别按规定给予补助,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单项冠军、绿色工厂等,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五、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十四)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支持科技、金融、法律、咨询、人力资源、会计税务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智慧岛。培育创建服务能力突出的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新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 提升双创孵化税收服务质效。落实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其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化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化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优化智慧岛内企业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服务,为智慧岛内企业配备首席税务服务官,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新华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1-2月大事记

1月4日，代市长李明俊到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宝丰代表团和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工商联经济组会场，与代表委员们一同审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听取大家的意见建议。

代表委员们积极踊跃发言，纷纷表示完全赞同政府工作报告，并分别围绕民营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等内容提出了意见建议。李明俊认真听取代表委员们的发言，不时与大家进行交流。

在宝丰代表团，李明俊指出，过去一年，宝丰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大要求，主动作为、应变克难，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新的一年，要紧盯省委“十大战略”和市委“四城四区”决策部署，拉高标杆、奋勇争先，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取得更大成效，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要培育壮大民营经济，强化服务意识，持续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不断激发民营企业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强化重症救治，关注重点人群服务保障，加强对医护工作者的关心关爱，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在政协工商联经济组，李明俊指出，城市的发展离不开产业支撑，产业的壮大离不开企业的拉动。希望各位政协委员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多谋创新之举、多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为推动平顶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希望大家提振发展信心，抢抓机遇、乘势而

上，在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闯出新路子、展现新作为。各级各部门要牢牢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深化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创新工作，坚定不移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鼓励民营企业聚集要素、整合资源，帮助民营经济不断提升质量效益。

1月6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部署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和近期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市政府领导班子。我们要撸起袖子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推动工作取得新成效、打开新局面，不辜负组织的重托，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要政治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要勤学善思、善作善成，深学细照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成为分管领域的行家里手，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争先创优。要实干担当、一心为民，坚决站稳人民立场、践行为民宗旨，全力以赴干工作、抓发展、促落实，千方百计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要精诚团结、密切协作，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班子团结，以诚相待、以心相交，多配合、多补台，为全市改革发展凝聚强大合力。要心存敬畏、

廉洁奉公，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廉政建设工作，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坚持依法行政、秉公用权。

会议强调，要抓紧做好当前收尾工作，查漏补缺、高效推进，全力以赴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要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压紧压实“三管三必须”、属地管理责任，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事故发生。要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扎实开展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行动，妥善解决问题楼盘、非法集资等领域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要积极谋划2023年工作，突出抓好今冬明春国土绿化、城乡规划、要素保障等，全力推进全年各项重点工作，不断开创现代化平顶山建设新局面。

1月8日，市长李明俊到卫东区调研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等工作，先后来到平顶山电子半导体产业园项目、中国平煤神马易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走进新建厂房、生产车间、半导体碳化硅产业展厅，实地察看项目建设进度、产品生产流程，详细了解电子半导体产业谋划、产业链布局、招商引资、发展规划等情况。李明俊还来到东安路街道东苑社区，实地察看五星支部创建、智慧康养、老旧小区改造等情况。

李明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战略机遇，持续延链补链强链，推动电子半导体产业做大做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鲁山县调研城市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重大项目建设等工作。

李明俊实地察看滨河公园生态环境、服务设施等，详细询问鲁山县城市规划建设情况。他强调，县城规划建设事关鲁山县未来发展和民生福祉，对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

居环境、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强化规划引领，增强前瞻意识和超前思维，坚持科学规划、统筹推进，不断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功能品质，以高水平规划引领县城高质量发展。要坚持以人为本，不断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功能，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求。

随后，李明俊来到董周乡南张庄村食用菌大棚基地，详细了解农村产业发展、政策落实、人居环境整治等情况。李明俊还来到昭平台水库大坝，详细了解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规划设计、建设内容、工作推进等情况。

1月9日，市长李明俊到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倾听企业心声，共谋高质量发展大计。中国平煤神马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总经理杜波参加调研或出席座谈会。

李明俊先后到中国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走进厂房车间、项目工地，详细了解企业战略规划、产业链布局、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优势等情况，仔细询问企业发展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现场研究解决办法、明确牵头领导和责任单位。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许红兵、刘文祥参加调研。

同日，全市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对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安全生产、处置非法集资、信访稳定、问题楼盘化解等重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赵宏宇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市领导刘文海、陈天富、房国卫、刘文祥出席会议并分别对做好有关工作进行具体

安排。

1月10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先后到市区梅园路、黄河路、龙翔大道下穿毛营军铁工程、宁洛高速新城区站、白鹭洲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稻香路南延工程、火车站片区、新华路与神马大道交叉口等处，实地察看道路照明设施安装、窨井盖专项整治、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更新、道路交叉口优化改造等情况，并到市城管局数字化指挥中心察看城市管理指挥调度运行情况，召开座谈会听取市内各区水电气暖供应等民生保障工作情况。

市领导柳波、刘文祥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叶县调研。先后来到河南久星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一期10万吨PC及配套13万吨双酚A项目和中国岩盐博物馆，实地察看企业战略规划、产业链布局、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优势等。

李明俊强调要坚持创新引领，不断拉长产业链条，推动产业发展提质增效；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筑牢安全发展防线。

1月11日，市长李明俊到市信访局调研信访维稳工作，分析研判部分信访事项，现场研究解决问题。

李明俊到市信访局信访接待大厅实地察看，召开会议认真听取部分信访事项具体情况，逐一分析研究解决思路和办法，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耐心倾听群众心声，依法依规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副市长房国卫参加调研。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春节文体活动举办场所调研。先后来到市文化艺术中心、平顶山博物馆、鹰城广场、市体育村等处，实地

察看各文化场馆、游园广场、体育场馆基础设施，详细了解春节文体活动安排、场馆准备、安全管理措施、应急预案制定等情况，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有关部门和市内各区相关工作汇报。

李明俊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群众期待，面向社会开放公共文化体育场所，认真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春节文体活动，周密细致做好安全保障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平安健康欢度新春佳节。

市领导刘文海、房国卫参加调研。

1月18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做好一季度“开门红”工作、关于全省第七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筹备情况、关于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全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项目谋划储备情况、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汇报和关于加大招商安商力度支持生物医药及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暂行办法（试行）的起草说明。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十一届省纪委三次全会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书面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1月20日，市长李明俊到部分医院和养老机构调研，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医护工作者、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和老人，给大家送去新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在市第一人民医院，李明俊认真察看重症监护室运行情况，详细了解接诊患者数量

和结构、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医护人员配备等情况。在湛河区中鸿颐养中心，详细询问养老机构运营、老人日常生活和健康状况，祝福老人身体健康、新春愉快，并叮嘱工作人员用心用情为老人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照顾好老人的生活起居，让他们生活得更加安心、舒心。

市政协副主席袁银亮参加调研。

1月22日，市长李明俊带队到汝州市部分文旅景区调研督导春节期间文化旅游、安保维稳和消防救援等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干部职工。

同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区部分景点、公园调研督导假日安全工作，看望慰问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希望大家扎实做好节日期间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广大群众欢度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房国卫参加调研。

1月23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区万达广场、市体育村调研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情况。

李明俊强调，春节期间商超、文化体育场所人员密集，要在做好便民服务的同时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强化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安全知识培训，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要认真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的力度，进一步在开放时间、设施完善程度、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完善提升，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确保市民群众度过一个有益身心、健康和谐的新春佳节。

1月28日，全省第七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以视频形式举行，我市设立分会场收看收听，并同步举行平顶山分会场活动。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偶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分别在市分会场或各县（市、区）分会场出席，收看收听全省“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见证舞钢市高密度复合板生产项目、郟县一级能效配电变压器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叶县锂电循环科技产业园项目、石龙区年产3万吨高端特种石墨碳材项目等的签约，察看河南（宝丰）新能源绿色循环产业园等项目开工情况，观摩有关项目投产情况。

据统计，本期“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全市“签约一批”项目38个、总投资360.8亿元；“开工一批”项目87个，总投资1588亿元；“投产一批”项目73个，总投资399亿元，涵盖产业转型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创新驱动能力提升、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民生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多个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数字经济等多个类别。

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全市上下将进一步树牢“项目为王”理念，以“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要冲刺”的竞进姿态，切实把精力向项目建设集中、把资源向项目建设聚集、把政策向项目建设倾斜，强化项目全周期要素保障、全流程精准服务，为加快项目建设营造环境、创造条件，千方百计推动更多项目开工、争取更多投资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实现首季“开门红”。

1月29日，市长李明俊专题调研城乡绿化工作，先后来到市区龙翔大道、舒山大道、开源路南段、和顺路东段和鲁山县张良镇陶庄村、马楼乡高岸头村等处，实地察看新建道路绿化、南水北调生态廊道绿化、河道生态修复绿化、农村绿化等情况，现场研究部分关键节点工程绿化方案，明确责任单

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要求有关部门压实责任、鼓足干劲，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力推动城乡绿化工作提速提质提效。

李明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抢抓有利时机，迅速掀起造林绿化热潮，持续提升城乡绿化工作质量水平，让鹰城大地更绿更美、生态更好更优。

市领导陈天富、柳波、王永记、刘文祥分别参加调研。

1月30日，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第十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市委市政府办公楼召开。会议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十一届省纪委三次全会精神，回顾总结去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部署今年主要任务，以永远吹冲锋号的清醒和坚定，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提供坚强保障。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张雷明在会上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明俊，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明新，市政协主席黄庚侗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王治安主持会议，并代表市纪委会作工作报告，对全市纪检监察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和具体部署。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出席会议。

十届市纪委委员，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管各企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各县（市、区）四大班子成员等参加会议。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各县（市、区）设分会场。

1月31日，市长李明俊到新华区、卫东区调研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在新华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高庄安置区建

设工地，李明俊详细了解项目规划、投资和建设情况，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现场研究解决办法。在市青少年宫，李明俊认真察看周边区域城市更新项目设计方案并听取相关工作汇报。李明俊还实地察看了凯撒商业街改造、矿工路东延、月台河治理、东平郟路改造提升等工程规划实施情况和东环路国铁桥周边绿化情况。

李明俊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高水平规划、高品质建设、精细化管理，持续完善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城市品质，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2月1日、2月3日，市长李明俊带队先后到太原市、深圳市考察招商，与有关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洽谈，进一步深化合作共识，为高质量发展增添动能。

李明俊先后到山西烁科晶体有限公司、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中能建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福田区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参观考察，详细了解企业发展情况，与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介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等情况，希望企业到我市考察对接，拓展深化多领域合作发展，努力实现更高水平互利共赢。平顶山将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为在平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相关企业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加强与平顶山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平顶山的发展战略和产业特点，积极寻找合作的契合点，努力实现共赢发展。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毛，副市长安保亮分别参加活动。

2月11日，市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拼经济、抓发展各项工作部署，对做好当前重

点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市长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

李明俊强调，一要抓保障，促进各项目标落地。二要抓统筹，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三要守底线，确保生产生活安全。四要知敬畏，保持清爽政治生态。

副市长刘文海、陈天富、王永记、房国卫、许红兵、刘文祥、安保亮、史晓天出席会议并安排部署分管工作。

会议通报了全市经济运行和重大项目建设复工复产情况、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

2月14日，市长李明俊到市区调研城市建设管理和园林绿化工作，先后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博文路、湛河区黄河路、和顺路及稻香路南延工程等处，实地察看道路周边区域规划建设管理、园林绿化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

李明俊强调要认真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精益求精抓好城市建设管理和园林绿化，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努力为人民群众打造更加宜居幸福的生活环境。

副市长刘文祥参加调研。

同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2023年“首季开门红”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举行。市长李明俊，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出席仪式；副市长许红兵主持，市政协副主席张电子致辞。

仪式上集中签约了12个项目，涵盖尼龙高端纤维、聚氨酯、储能等领域，均为工艺成熟、前景良好、附加值高的优质项目，总投资44.25亿元。

同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2023年重大项目第一次调度会议，听取部分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力加快项目建设，为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和全年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会议听取了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项目、

沙河系统综合治理项目、尼龙城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北部矿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白龟湖环湖路项目等前期谋划进展情况汇报，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逐一研究分析，明确工作思路、解决办法、责任单位和办理时限。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王永记、许红兵、刘文祥出席会议。

同日，根据中央、省委、市委部署，市政府党组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会前，市政府党组成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重要文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深刻剖析自身问题，精心撰写了对照检查材料，为开好民主生活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李明俊代表市政府党组作对照检查，并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随后，市政府党组其他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大家查摆问题不躲不闪，剖析原因鞭辟入里，相互批评直截了当，达到了增进团结、改进工作的预期目的。

李明俊在总结讲话时强调，要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持续用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确保各项事业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坚定前行。要在锲而不舍抓学习上持续用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要在聚精会神谋发展上持续用力，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锻造过硬能力素质，推动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要在倾心尽力惠民生上持续用力，牢记为民初心，切实把人

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在常抓不懈守底线上持续用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疑难问题专项攻坚行动，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要在自我革命树新风上持续用力，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陈天富，市政府党组成员王永记、房国卫、许红兵、刘文祥及市政府党组其他成员出席会议，副市长史晓天列席会议。

2月21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召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安排部署涉气企业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从严从实从快整改问题，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水平。市长李明俊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赵宏宇主持会议。

李明俊指出，一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推动绿色发展。要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强烈的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严格落实监管法定职责，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二要坚持以案促改，夯实企业主体责任。要以案为鉴、举一反三，压紧压实企业的治污责任、守法责任和社会责任，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实的举措抓好整改。三要坚持问题导向，坚决消除环保风险隐患。要细化工作方案，开展兜底式、拉网式全面排查整治，列出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逐项整改到位。四要立足各地实际，科学精准治污。要统筹好经济社会发展与大气污染防治，聚焦重点企业治污设施、排放标准、第三方运维情况，把握规律、创新举

措、综合施策，切实提升科学精准治污能力和水平。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周边治理，健全厂区环境管控机制，积极开展清洁生产管理，同时加大企业周边环境整治力度。要强化社会共治和全民参与，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形成全社会共同治污攻坚的强大合力，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许红兵、刘文祥出席会议。

2月22日，全市招商引资暨重点项目建设第一次专题调度会议召开，听取前一阶段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研究解决全市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市长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今年以来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情况和尼龙新材料产业链、特钢不锈钢产业链、电子半导体产业链、新能源储能产业链工作情况，听取了部分产业发展和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问题情况汇报。会后，李明俊带队到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部分项目工地进行现场办公，逐一研究问题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人和解决时限。

副市长王永记、许红兵、刘文祥、安保亮出席会议。

2月23日下午，市长李明俊在市委、市政府办公楼与农发行河南省分行行长刘世恩举行工作会谈。双方表示，将加强政银沟通对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努力在重大项目、产业发展、教育提升等方面不断深化务实合作，实现共赢发展。

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副市长刘文祥，农发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董承良参加会谈。

2月24日，市长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

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听取关于2023年平顶山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的汇报、关于《平顶山市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起草说明等，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平顶山市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关于《平顶山市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起草说明等，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明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

同日，全市生态环境以案促改深挖细查综合整治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在我市检查工作时的要求，对扎实推进以案促改、深挖细查突出问题、全面开展综合整治进行安排部署。市长李明俊主持会议并讲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陶冶到会指导。

李明俊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狠抓生态环境案件查办、问题整改，全力做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李明俊强调，要抓住关键，坚持以案促改，从严从快办理生态环境部检查发现的问题，深挖彻查根源，深刻反思原因，本着对人民负责、对平顶山发展负责的态度，动真碰硬、真抓实改，依法依规查处、严肃追责问责，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要举一反三，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综

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全面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行动，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升和外部环境整治，大力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统筹谋划，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加大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和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引进力度，科学规划实施一批公转铁、管廊运输、路网优化项目，推进运输结构优化升级，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不断提升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会前，李明俊带队到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东侧回水渠、新华区香山街道筹备组岳庄村、中国平煤神马十一矿等处进行了实地观摩检查。

市领导刘文海、陈天富、柳波、王永记、房国卫、许红兵、刘文祥、安保亮、史晓天出席会议或参加观摩。

同日，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先后召开。市长李明俊出席并讲话，市领导陈天富、马军义、刘文祥、马四海分别出席会议。

市规划和土地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平顶山市中医医院新城区分院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优化方案》《平顶山市建昌城（A区、B区）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平顶山数字经济产业园（二期）修建性详细规划》《湛河区黄河路东段南侧、东环路西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平顶山市凤凰山东侧区域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方案。

市土地管理领导小组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3个农用地转用事项，审议了2个土地出让方案并确定了地价。